

珠海市质量协会

珠质协秘[2020]2 号

关于发布《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V1.0》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改革措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珠海市质量协会为适应珠海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推动珠海市标准化施压的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规范珠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修订了《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V1.0》（见附件）。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V1.0》由即日起发布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建设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V1.0

2020年12月10日

珠海市质量协会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环节：标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投票通过、发布、复审。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协会标准的立项，由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

第二条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协会标准立项申请，填写《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编制标准草案。编制的标准草案和标准立项由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论证后进行标准立项申报。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查，提案审查通过后，可建议立项。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接收的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有关方进行讨论确定，经协调一致的项目，经协会批准后列入标准制订计划。

第五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协会标准编号为：

T/ZHAQ ××—20××

└── 四位发布年号

└── 标准顺序号

└── 协会缩写

└──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 标准草案

第七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服务、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八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九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三章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

第十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向相关行业公示一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人员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审查和表决。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时应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附上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及有关附件，报协会秘书处进行复核。

起草单位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团体标准立项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复核无误后存档并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审查，审查委员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对《标准草案报批稿》投票表决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团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团体标准专家组审查投票表决结果。

第五章 标准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珠海市质量协会批准、公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六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复审。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提案，

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启用快速程序，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订周期3个月以内；

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珠海市质量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标准版权（知识产权）归珠海市质量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18 个月 ☐ 24 个月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负 责 人： (签名或盖公章)		
主要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标准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单位名称： 专家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电 话：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_____

审查工作组组长：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技术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职位/职称	
建议或意见：					

专家 （签名）

年 月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执笔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 标准号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安全卫生 (7) 工程建设 (2) 方法 (5) 环境保护 (8) 其他 (3) 产品税 (6) 管理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测试的国外样品 样机有关数据的 对比（产品国家 标准填写）		
标准起草单位			
审批负责人意见			
审批日期			

说明： 1、 填写“计划项目编号”栏时，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填协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编号； 2、 在选定内容的序号上（标准说明栏前 4 项）划“√”；

3、表中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